

本人反對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主要理由如下：

(一)財政司長唐英年先生多次在傳媒上說的徵稅原則：『有能者多付稅』是絕對不合理的，正確合理的原則是：『在本年度內，從社會上獲利多者，多付稅；獲利少者，少付稅；不獲利者(如無收入或經營虧損)，和獲利不達標者(即收入不超過免稅額者)，可免付稅。』

·若如唐司長所說——『有能者多付稅』，即意味着一個毫無收入的人，只要他身上有一點錢，就要向他抽稅，直至抽乾為止，這叫合理嗎？又如一般小販和的士司機，當他們生病後，不能開工，自然沒有收入，但當他們去看醫生和買藥時，不但要付正常的診金和藥費還要加付商品及服務稅；這種做法，是否有雪上加霜，落井下石之嫌。又對一些現時已是退休且無收入，及積蓄不太多的人，可能要節衣縮食，才能強度餘生。甚或要變成申請綜援人士，令他們失去尊嚴。

·『獲利多者，多付稅；不獲利者，免付稅』——這一徵稅原則才是合情合理的，不論是公司利得稅或是個人薪俸稅，只要獲利豐厚，都要多付稅。不要以為他們獲得的豐厚利潤和舒適享受是理所當然，不應多付稅；其實，他們之所以獲得豐厚利潤和舒適享受，是靠一班低薪的下層人士為他們效勞，且香港政府又協助僱主打破供求平衡，容許引入外勞，使公司可以有低工資的工人為他們工作以賺取厚利，這樣便扼殺了低下階層人士的工資增長；有人說：『有錢也找不到工人』，這話是不對的。除專門高技術人才外，只要肯出高薪，必能找到合適的人選。又如政府容許聘請外地傭工，使一些中、高收入的

家庭得以享受較舒適的生活，但這亦扼殺了一些低學歷、低技術人士的謀生机会，若沒有外來傭工，當家庭傭工的工資肯定会提高，自然会提高了低下階層人士的就業机会；倘若真的如此，可能部份現時有外傭的家庭會請不起傭工，又或家庭開支增加了，減低了生活質素。我不是反对引入外傭，只是用上述例子來証明政府打破了供求平衡，使一些公司獲得豐厚利潤及一些人士享受舒適的生活，故獲利豐厚者多付稅是合理的。

• 香港的工人不像外國的工人一樣，有強有力的工會支持，因而議价能力薄弱，收入不多，且無最低工資保障，故由獲利豐厚的公司多付一點稅以支援一些入不敷支的人士也是合理。

• 徵稅的作用，除為應付政府的開支和支援弱勢社群外，尚有一個縮窄社会上之貧富懸殊的作用，古有名訓：「民不患寡，只患不均。」貧富懸殊差距太大，必會做成社会不安。开徵商品及服務稅，只會做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甚至却貧濟富，實非社稷之福。

(二) 国际貨幣基金組織在 2001 年一月發表的「有關香港引入商品及服務稅」的報告書摘要已在首段明確指出：——香港特區是世界上整体稅務負擔最輕的地区之一，同時，不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香港特區的稅基都屬十分狹窄。不過，這些事實本身都不足以構成在香港引入新稅項的理据（不論是否屬於稅基廣闊的稅項）。

• 為何財政司偏要以此為理据，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呢？

(三)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香港的稅收更易受經濟不景氣影響。

據諮詢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政府會減低利得稅、薪俸稅和差餉的徵收。當經濟不景氣來臨時，自然會有不少市民實行節衣縮食，並減少不必要之消費開支，屆時必有不少公司，特別是飲食行業會結業，情況與過去之不景氣時一樣，請問商品及服務稅又怎能保得穩定？況且香港最穩定的稅收——差餉，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已被減低，所以香港的稅收在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會更易受經濟不景氣影響。

(四) 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極不公平的稅項

有不少有錢人都喜歡到外國購買名貴物品，如名牌手錶和服裝等；甚至連看醫生，也有不少富貴人家喜歡到外國就診，因此香港政府實無法徵收這些高消費的商品及服務稅，只能對一般小市民的零星消費徵稅，這實在是不公平。

(五)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必有更多逃稅，瞞稅事件發生。

我在海外一必有徵收 GST 的國家時，亦常看見一些餐館老闆叫客人不要用信用咭付款，他們便不會多收 GST 之款項。這明顯是一件逃稅、瞞稅事件。在外國尚且如此，何況香港呢。早前香港已發現有僱主不供強積金，將來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勢必有更多逃稅、瞞稅事件發生。

(六)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就算降低標準稅率，對吸引外資亦無助。

真正能吸引外資的，是一個能讓外資覺得有利可圖之經營環境。若外資覺得該地區無利可圖，只會虧蝕，就算是免稅，他們也

不會來投資。就以我們熟識的澳門為例，他們的標準稅率是12%，比香港的標準稅率17.5%低55%，但除賭業及其相關的旅遊行業外，澳門的工業及金融業等的吸引外資能力，並沒有超越香港，這足以證明，創造有利可圖之經營環境，才是吸引外資的良方。況且，有良心及對社會有責任感的企業家，在獲取豐厚利潤之後，絕不會計較付稅，反而會對社會作出更多的捐獻，就如美國的蓋茨先生、香港的李嘉誠先生，他們每年捐出的款項都是數以億計，又怎會計較標準稅率呢？只有貪得無厭的企業家，才會希望降低標準稅率。

(七)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所須之行政費用很高，極不化算。

大部份已徵收GST的國家，都是原來已有對入口貨品徵稅的，改徵GST對他們的影響自然不大，但香港除對汽車、酒、烟、各類燃油和甲醇等外，並沒有對入口貨品徵稅，故要從新建立、徵收、監管、及防範和檢控逃稅、瞞稅等的行政費用將會不少，且商戶和企業花在整理和計算的行政費用亦不少。若有寬免制度，則寬免、退稅的行政費亦不少，且更容易被人利用作瞞稅和逃稅的工具。

(八) 調低稅率不是吸引和挽留人才的唯一和最佳方法。

真正挽留和吸引人才的方法，是使他們容易找到高薪厚職，價廉而舒適之居所，交通便捷，子女教育不成問題，空氣清新而衛生之環境等。

以上是本人反對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之各項理由，稅基是否狹窄並不重要，最重要是我們的稅收能應付人口老化問題及不易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請參閱本人附上的建議書。

為了應付香港人口急劇老化而造成對醫療護理和服務開支的壓力，及應付未來經濟不景氣的來臨，本人特此提出一些建議，但為了幫助了解為何本人會有如此建議，茲先列出數點注意事項，以供參考：

(1) 公平的徵稅原則

在徵稅方面，對每個人都徵相同數額的稅，不能算是公平。

舉例來說：每個人的腳的大小都不相同，若要求每個人都穿着相同大小的中碼鞋，這叫公平嗎？結果是大腳的人穿不入中碼鞋，小腳的人卻因為穿鞋後，鞋子過鬆，難於走路。所以，真正的公平是每個人穿上適合自己尺碼的鞋而不是同一大小尺碼的鞋。同樣，真正公平的徵稅原則，是獲利多者，多付稅；獲利少者，少付稅；不獲利和獲利不達標者，免付稅。

(2) 香港無社會保障稅(0%)，經合組織則有(25.7%)

從諮詢文件列出的香港與經合組織之稅項比較表上看，香港與經合組織之最大差別，就是香港沒有社會保障稅，而經合組織則有 25.7%。

(3) 香港的強積金不能令退休人士安享晚年，難與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相比。

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不但有政府供款，更有政府負責管理，永保不失，使人民能安享晚年。香港之所以設立強積金，本意也是希望退休長者能安享晚年，但香港的強積金，不但沒有政府的供款，政府還卸責不管，更無好制度以保障供款人，以本人之強積金為例，它已是滙豐銀行的保本基金和保證基金，但兩者都曾有虧蝕記錄，收益不如本人之銀行存款，但政府卻不讓人以銀行存款作強積金，這實在使人晚年難安。

(4) 在本地生產總值有增長的情況下，財政司連續兩年削減了“衛生”和“環境及食物”兩項的開支及預算開支。(資料來自諮詢文件)

政策範圍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政府開支(百萬元)	政府開支(百萬元)	與03/04比	修訂預算開支(百萬元)	與04/05比
衛生	34231	32228	減少3 20.03億	31639	減少3 25.92億
環境及食物	10847	10145	減少3 7.02億	9692	減少3 11.55億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元)	1233983	1291568	增加3 57585億	1382052	增加3 148069億

(這顯示周一獄局長常說的不夠錢用是政府少撥款之故。)

(5) 過去及現在的薪俸稅在按累進稅率課稅時，都有令中等收入人士感不滿的地方。

因為以現時的累進稅率計算，當應課稅入息實額超過九萬時，稅率便會變成大於標準稅率的19%，即其免稅額會被倒扣，直至總課稅等於標準稅率為止。這就是近年常聽到中等收入人士發出不滿意見的原因。

茲把2004/05, 2005/06, 和2006/07之應課入息實額與稅率，詳列如下：

	2004/05 及 2005/06		2006/07	
	應課稅入息實額(元)	稅率	應課稅入息實額(元)	稅率
最初的	30,000	2%	30,000	2%
其次的	30,000	8%	30,000	7%
其次的	30,000	14%	30,000	13%
餘額		20%		19%
← (令中等收入人士感不滿的地方) →				
標準稅率		16%		16%

有鑒於上述的注意事項，本人建議如下：

(由於篇幅有限，詳情另紙列出，敬請參看下一頁)

本人最主要之建議，就是開徵“社會保障稅”。及在薪俸稅的累進稅制上稍作調整。詳情如下：

①建議開徵“社會保障稅”之稅率為2%。只對有盈利的公司和高收入人士徵收，而原來之標準稅率則保持不變。由於這2%所徵得的稅款不會多，起初只能作基金型式作滾存，而政府之一切開支預算亦要如常，直至有經濟不景氣來臨，財政收入不足以應付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開支時，才能動用。但這筆稅項的錢要與現時的財政儲備金分賬處理。

②對有盈利的公司才徵收社會保障稅是不會影響公司的經營，因為這是在有盈利狀態下徵稅，不會令公司虧蝕。

故有盈利公司的應付稅=利得稅+2%社會保障稅

③對調整薪俸稅的累進制和高收入人士徵收2%社會保障稅之方法如下：

	應課稅入息實額(元)	稅率
最初的	30000	2%
其次的	30,000	7%
其次的	30,000	13%
其次的	20,000	16%
餘額 (即高收入人士)		16% + 2% 社會保障稅

註：據諮詢文件提供在2006年香港與其他已發展經濟体系的個人入息稅最高稅率比較如右：香港 歐盟 經合組織 新加坡

16% 44% 41.9% 21%

(在歐盟及經合組織項下所顯示的是2004年的數據)

小市民劉秉綱上
2006年8月25日